

法制建设

综 述

【概况】 2014年，围绕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目标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年初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4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桂建法〔2014〕6号），进一步明确了2014年依法行政工作任务。5月，收到《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依法行政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后，立即制定分解进度表，细化依法行政考核工作的各项要点，落实指标责任。每月召开的厅务会上，均将依法行政考核内容纳入到厅绩效考核的范围，一并督促落实。10月，召开了2014年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布置会，检查指标进度，布置全厅2014年度依法行政考核迎检工作。2014年依法行政考核获得优秀等次，并获得自治区级第三批依法行政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建设立法

【概况】 2014年，按照年度立法计划，完成了《广西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区外调研，召开了立法论证会和专家评审会，目前修改后的草案已报自治区法制办研究室，立法调研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8月，启动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的修订工作，开展了相关立法调研活动。此

外，报送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查处违法建设条例》列入了2015年广西立法计划及《广西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15—2020）》。

【清理三类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2014年，配合自治区人大、自治区法制办开展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清理工作。4月，完成了自治区人大关于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9个地方性法规清理意见的报送。6月，对厅本级所有行政审批项目的依据进行了核对，取消了不符合上位法规定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所设定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工商登记前置性审批的规定和依据，消除各类隐性壁垒。12月上旬，对涉及行政许可的1项地方性法规、3项政府规章和涉及工商前置审批的3项地方性法规向自治区法制办提出了清理建议。12月下旬，取消了“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初审”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备案”事项，同时承诺做好“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事项的承接工作。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征求意见及论证】

2014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完成了住房城乡建设部、自治区人大、法制办及其他厅局转来的涉及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规划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办

法》《广西新建住宅区供配电管理办法》《建筑法》修改议案等近60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草案征求意见答复及专家论证、座谈工作。2014年10月,在向自治区法制办报送的2015年政府立法建议项目中,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申报为2015年政府立法调研项目。目前该立法项目已列入2015年自治区立法计划及《广西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15—2020)》。

【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2014年,法制处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桂建法〔2013〕5号)的规定,共完成了业务处室(单位)提交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区县域在建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的指导意见》等10多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并对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时报送备案。

行政执法

【重点领域专项监督检查】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2014年重点稽查执法工作方案》的要求,专门部署了厅机关各处室、各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委(局、办)按时段组织开展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任务的监督检查,重点内容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管、城乡规划实施、城市建设管理、住房公积金、农村危旧房改造、建筑节能、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等9个方面。2014年,陆续开展近20项专项监督检查。10月,根据《2014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要求,配合自治区法制办,联合自治区水利厅、环保厅、卫计委完成了全区生活饮用水卫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

【稽查执法与个案监督】 2014年,直接收到的投诉举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稽查办和规划司交办、督办和转办的稽查执法案件共计13件,主要涉及城乡规

划、房地产市场、房屋拆迁、行政审批、工程质量安全等领域。对于上述案件,一般情况下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转各市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对于重大、复杂、疑难及厅领导交办的案件,均由相关处室(单位)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实地核查,发现违法事实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交由各市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再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稽查办,同时告知举报人。3月,到江西南昌参加全国部分省份(自治区)稽查执法工作研讨会,并在会上做了发言,会后,组织撰写了9000字篇幅的《深化我厅稽查执法局改革方案》;10月,到上海参加了全国稽查执法典型案件和案卷评查研讨会,并在会上分享了办理稽查执法案件的经验做法。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2014年,印发了《关于开展2014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桂建法〔2014〕9号),要求各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委(局、办)对2014年1—9月的行政执法案件开展自查。截至2014年9月30日,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政执法部门共受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案件共58107件,其中行政处罚2400件,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55702件,行政强制5件。10月底,组织各市法规科长组成检查小组,到贵港、玉林、梧州、贺州4市进行行政执法体制调研,抽查执法案卷,指导行政执法具体工作。案卷评查结束后,印发了相关通报,评析了各市行政执法体制和各类型案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今后的整改措施和工作要求。

【全区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法制化建设】 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以下简称“两年行动”)是住房城乡建设部针对全国建设工程质量开展的一次大规模的治理行动,是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期重点工作之一。“两年行动”的牵头单位是厅建管处。“两年行动”以来,法制处共审查了厅建管处起草的多部规范性文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提出修改意见,及时报送备案。2014年7月,法制处派员参加了建管处组织的2014年上半年全区建筑施工安全

生产事故约谈会，对建设工程“五方”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2014年9月和10月，先后在玉林、南宁和桂林开展了4期“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督察员继续教育培训”和“全区建筑市场监管人员基础业务培训”，共计1200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2014年10月，法制处和建管处派员赴贺州市参与调查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公租房项目转包案，建立现场调查制度，对于涉工程质量案件组成联合调查组现场调查。厅稽查执法局与厅建管处一起确定了工程质量案件转办函的固定格式，固定案件转办模式。2014年，由建管处立案调查、法制处法制审核的行政处罚案件共计70余件。

【违法建设查处】 “广西查处违法建设现状及对策研究”年度重点课题 2013年9月，组织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人员40多人，配合自治区法制办，联合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开展了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2014年2月，以2013年专项监督检查的成果作为第一手资料，辅以柳州市违法建设的先进经验，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稽查办赴柳州联合调研的基础之上，法制处与规划处合作完成了“广西查处违法建设现状及对策研究”的2013年度重点课题，用以转化为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成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2014年6月，以“广西查处违法建设现状及对策研究”的课题成果为指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指导各市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查处违法建设的法律适用及追诉时效有关问题”论证会 2014年9月，针对近期查处违法建设方面面临着若干急需解决的法律问题，邀请自治区人大法工委、区法制办、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多名专家召开了“查处违法建设的法律适用及追诉时效有关问题”论证会，就查处违法建设的法律适用问题、追诉时

效问题、强制执行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和看法。

查处违法建设现场交流会 2014年11月，在南宁市召开了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查处违法建设暨依法行政示范点现场交流会，搭建查处违法建设和依法行政交流平台。会议布置了查处违法建设的下一步工作，南宁、柳州、桂林等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负责查处违法建设的各部门代表总结分享了各自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经验做法。会后，参会人员前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观看了集中拆除违法建设的现场。

【第三批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 2014年，认真总结了第二批依法行政示范点的经验，制订了第三批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方案，报送了申报材料。10月27日，经过公示，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被确定为第三批依法行政示范点。11月，参加了自治区法制办召开的全区依法行政示范点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并作为两个区直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之一在会议上作了经验介绍。

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

【概况】 2014年，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近60件，仅有1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被诉不作为），法院最终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2014年行政复议主要涉及城乡规划、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工程质量、房屋拆迁等事项。严格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行政复议相关制度的通知》（桂建法〔2013〕13号）规范的行政复议制度，充分运用和解、调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把调解贯彻于行政复议全过程；通过现场调查，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公信力，如发现具体行政行为存在错误，均建议做出机关自行撤回；组织召开了十余次行政复议听证会，为复议双方提供诉求表达的渠道，也达到了在复议中普法的法制宣传效果；对于具体行政行为有瑕疵的案件，均向做出机关下发“行政复议意见书”。

法制宣传教育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 2014年，组织开展2次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讲座。年初，将自治区党委彭清华书记2013年12月17日在《法制日报》署名文章——《行法制宣教之力筑法治广西之基》提交厅务会专题学习、讨论。9月，转发自治区依法治桂办公室关于《报送“六五”普法典型经验材料的通知》，并及时汇总报送。12月3日，在“12·4国家宪法日”开展以“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广西法治建设”为主题的学习宪法专项座谈活动。

【机关公务员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为强化对厅机关公务员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组织全区各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主管部门及执法人员分2批参加了住房城乡建设部稽查办在长沙、厦门举办的住房城乡建设系统3个行业的专题培训班，组织人员参加了住建部稽查办举办的城乡规划督察工作专题培训班，组织人员参加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举办的“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普法讲座培训班”，组织全厅在职在编人员参加了全区2014年无纸化学法用法普法考试。针对质安督察员和建筑市场监管人员在南宁、桂林、玉林组织了4期培训班，开设行政执法专题课程；针对新制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分别于11月和12月组织专场宣贯会。8月，法制处全体工作人员到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南宁市建设建筑管理监察支队开展了依法行政交流和案卷评查。

【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考试】 2014年，组织全区住

房城乡建设系统5000多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行政执法资格专业法考试（3个行业的专业考试成绩都较去年有较大水平的提高），提高了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落实了持证上岗制度。

【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开展普法教育】 2014年5月，利用“政务公开日”平台，到南宁市民族广场向广大市民宣传《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6月、10月和11月，利用“防艾”宣传平台，赴钦州市、桂平市、北海市建筑工地向农民工宣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相关政策文件；7月，两次到南宁市澳华社区进行“送法进社区”普法活动，对广西新修订的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开展普法宣传；12月，举办新《安全生产法》宣贯讲座，邀请到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领导为广西建工集团、部分驻邕房建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分管负责人讲解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新《安全生产法》。

【常年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鉴于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4年行政复议案件、住房城乡建设部稽查办和自治区政府督办转办的稽查执法案件日益增多的现状，探索推行了常年法律顾问制度。2014年，法制处已与厅法律顾问共同审核了厅保障处、标定处、科技处、计财处、机关服务中心等处室（单位）40多项民事协议及相关文件，共同探讨和组织了行政诉讼案件的答辩和应诉工作，协调厅监管处、区质监站、区检测协会草拟并审核了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函的答复意见等。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制处）